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 工商备案的公告

近日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已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，并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现将新经营范围公告如下：

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；发放人民币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（借记卡、信用卡）；开办信用证及保函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）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币兑换；外汇汇款；国际结算；同业外汇拆借；代客外汇买卖；外汇票据贴现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一般项目：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4日